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5年7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20046	榆林市定边县郑园新村小区绿化树木被砍伐，植被被破坏；小区东西区7号、8号、9号楼处有人饲养山羊，现场异味大。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定边县郑园新村小区绿化树木被砍伐，植被被破坏”部分属实。郑园新村小区住户刘某某在该小区楼下饲养两只山羊，虽无树木砍伐，但山羊啃食自然植被致土地裸露。2.“小区东西区7号、8号、9号楼处有人饲养山羊，现场异味大”属实。现场未在该小区7号、8号楼处发现饲养情况，在9号楼底发现住户刘某某利用空闲地充当羊圈，饲养两只山羊产生的粪污有异味。	属实	提升郑园新村小区环境质量，构建整洁、有序的社区环境。	定边县贺圈镇政府与定边县林业局要求郑园新村“三委”和小区物业尽快修建配套基础设施，加快绿化带绿化覆盖。同时，现场责令住户刘某某立即转移两只山羊到适宜圈养的地方进行饲养，清理饲草残渣和粪污，清理平整用来饲养山羊的土地。定边县贺圈镇政府对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1.住户刘某某已清理完毕饲草残渣及粪污，并将两只山羊送给他人处置；2.郑园新村和小区物业严加管护小区现有树木和绿化植被，加快修建小区配套基础建设，严防业主私搭乱建，影响小区环境。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20040	榆林市定边县北周路红绿灯向北两侧公路旁耕地里被填埋生活、建筑垃圾；北周路众源加气站对面约10亩耕地被填埋生活、建筑垃圾；北周路高架桥旁光伏板北侧露天堆放生活、建筑垃圾。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涉及三处地块。1.北周路红绿灯向北两侧公路旁61.55亩一般性耕地，长期被非法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约89239.01立方米，部分区域被用作车辆停放，2021年曾清理并复耕，2024年遭再次偷倒，后被街道办清理并管护。2.北周路众源加气站对面24亩空置地块，存在乱倾乱倒现象，需清理建筑垃圾32460立方米。3.北周路高架桥旁光伏板北侧0.996亩空置地块，存在乱倒现象，预计清理建筑及生活垃圾约1000立方米。	属实	解决耕地垃圾填埋问题，实现耕地质量恢复。	定边县委部署多部门联合行动，要求定边街道办事处、定边县住建局、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和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在北周路被填埋耕地清理前，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精准测绘垃圾分布与填埋情况，通过土壤样本检测明确污染程度，形成详细调查报告以支撑清理工作；同时责成定边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督促牵头单位按期整改，对落实不力者启动追责问责。定边街道办事处负责北周路两侧耕地内生活、建筑垃圾清理，按分类原则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定边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监督指导，整治资金由定边街道办事处申请；定边县住建局负责众源加气站对面约10亩耕地建筑垃圾清理，预计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资金由住建局申请；北周路高架桥旁光伏板北侧垃圾已于2025年6月25日由定边街道办事处清理完毕；待清理工作结束后，将由定边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耕地土壤质量进行检测评估，并制定修复方案。	阶段性办结	定边县纪委对时任定边街道办事处环卫站站长加某某进行了谈话提醒。
3	X3SN202506220050	榆林市绥德县陕西勇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疑似存在改写相关检测数据为不合格车辆出具合格报告的行为，举报人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检查。	榆林市绥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勇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物流园，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与齐全设备，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但检查发现，该公司2025年6月24日对陕KD6092轻型栏板货车进行尾气检定时，存在采样探头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当日尾气检验员与微机员脱岗且未请假等检测操作不规范与管理不到位问题。此外，2024年11月，该公司因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合格检测报告，已被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业整改1个月，并于2024年12月被处以304500元罚款。	属实	严厉打击检测造假行为，保障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陕西勇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开始随机召回2025年1月份以来在该公司开展过汽车检测的20台机动车辆进行复检，目前已经完成复检7台，暂未发现相关问题，全部复检工作预计7月1日之前完成。绥德县委责成县市场监管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等单位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邀请省市专家开展重点抽查，若发现该公司存在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绥德县市场监管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对负责人黄某进行了警示约谈，对检测人员汪某某和郭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环境检测流程，开展机动车检测工作。
4	X3SN202506220008	榆林市榆阳区凌霄塔社区凌霄塔正东700米处有生活垃圾堆存，要求清理垃圾。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市榆阳区凌霄塔正东700米处有生活垃圾约60余吨，系过往巷道的群众随意抛入所致。	属实	引导群众养成文明习惯，营造整洁、有序的生态环境。	1.组织环卫工人将该地垃圾清运到青云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截至6月26日已全部清运。2.制作垃圾入仓温馨提示牌，并在巷道张贴，时刻提醒过往群众不乱丢垃圾。同时，组织人员进入巷道周边农户发放爱护环境倡议书，宣传爱护环境，不乱丢垃圾，做一个文明人、好邻居。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220028	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榆树村高高新庄组村民耕地林地被人抢占，溪流被切断修建鱼塘，要求归还村民被占用的土地、林地，恢复溪流。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榆林市横山区广茂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已获备案且签订流转协议，不存在抢占土地情况；修建的鱼池未切断溪流，取水点水质达标，虽修建中因损毁树木、占地产生矛盾纠纷，经多轮协商与司法诉讼，各级法院多次审理并驳回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榆树村高高新庄组诉讼请求，但目前仍有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在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未决。此前陕西省生态环境督察核查认定该问题不属于环保问题，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已告知问题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走司法程序。省、市、区相关部门多次核查认定问题不属实，土地权属问题待法院最终判决执行。	部分属实	落实生态核查结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待法院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作出最终判决后，相关部门严格依照判决结果执行土地权属认定，持续配合司法程序化解矛盾纠纷，并向当事人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6220032	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振兴路2号陕西中钛唯民科技有限公司洗钢废水排入露天水池，漫溢至下水道。厂区内大量电石渣堆放，气味刺鼻，有扬尘。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2年新疆家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神木市推远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土地后，成立陕西中钛威明科技有限公司（实为投诉反映的“陕西中钛唯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仅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市批手续且尚未生产。1.“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振兴路2号陕西中钛威明科技有限公司洗钢废水排入露天水池，漫溢至下水道”部分属实。该公司抑尘生产废水存于露天水池未漫溢下水道，存在满溢风险；2.“厂区内大量电石渣堆放，气味刺鼻，有扬尘”属实。厂区西、北料棚分别堆3500吨、1000吨电石渣水洗渣铁，北边无苫盖易扬尘，冲洗时会产生刺激性微量气体，核查时未冲水抑尘，厂区无明显刺鼻气味。	属实	强化监管，杜绝类似环境问题再次发生。	2025年6月24日，神木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对陕西中钛威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两断三清”措施（断水、断电，清物料、清设备、清产品）。针对陕西中钛威明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电石渣，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6月2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已立案调查，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7万元罚款。1.神木高新区管委会责令陕西中钛威明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厂区内所有物料、废水，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截至2025年6月26日，厂区4500吨电石渣水洗渣铁已全部清运至神木市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封闭物料棚内暂存，后续将由新疆家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送至新疆加工后售卖；露天水池内350立方米冲洗废水已全部清运至陕西西北元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神木市委责令神木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强化日常巡查检查。	已办结	神木高新区党工委对神木高新区管委会网格化管理该企业的工作人员张某某进行工作约谈和警示提醒，并责令其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全体会议上作检查；将管委会环境保护部固废科科长闫某某调离固废科管理岗位。

7	X3SN202506220041	有人在榆林市榆阳区苏庄则钢瓶检测站内拆卸车用气瓶，无相关资质，未履行备案手续，拆卸时有废气散逸。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阳区苏庄则钢瓶检测站院外南房间存放 2 个车用气瓶，无拆卸作业。该站原属榆林市特种设备钢瓶检验检测站，2024年10月后搬迁至马扎梁新址，检验拆卸工作随之搬迁，现该处仅存放气瓶。投诉涉及的无资质、未备案及废气散逸问题，因现行规定无需许可和备案，且现场无作业，无废气散逸。	属实	消除违规经营隐患，杜绝无证作业与违规存放风险。	1. 由于拆卸审验随着特种设备钢瓶检测站搬迁，目前该处仅存放气瓶，并未进行现场作业活动，核查人员现场要求拆除广告牌，现已整改到位。2. 榆阳区委委令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能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220021	自2018年以来，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南庄村党岔南庄砖厂一直在该村林地取土制砖，毁坏林地约50亩，并倾倒煤矸石。	榆林市横山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自2018年以来，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南庄村党岔南庄砖厂一直在该村林地取土制砖，毁坏林地约50亩”属实。该砖厂自2018年起存在毁坏林地取土制砖行为，2019年后虽拆除落后设备改建投产，但因违法用地被自然资源部门多次责令停工、立案处罚，经两级法院判决维持处罚决定，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案件处于省高院再审查阶段；横山区林业局责令其就违法占用 11.96 亩林地完成 36 亩异地植被恢复。2. “倾倒煤矸石”属实。该砖厂原料棚西侧露天堆放约 5000 吨煤矸石，未采取防尘措施，目前砖厂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解决砖厂违法占地、露天堆存煤矸石问题，杜绝违规生+H11:H12产。	因该砖厂涉及违法占地行为已被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榆政资规处字（2023）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H11:H12定，故横山区林业局对南庄砖厂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5年6月2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该砖厂露天堆存煤矸石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拟处罚款7万元，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责令该砖厂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露天堆存煤矸石进行棚储，不能棚储的进行清理，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2. 横山区委责成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党岔镇政府按照职责加强监管，严禁违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SN202506220011	2022年以来，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十八墩村三组、四组部分村民将周边多个洗煤厂的煤矸石、油气并泥浆废渣、化学废水等倾倒至六墩村三组的林地和耕地上。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块一面积 18.5 亩，填埋约 9 万立方米；地块二面积 72.89 亩，填埋约 50 万立方米，共填埋 59 万立方米，违法当事人以薄土层掩盖规避监管。现场未发现油气并化学废水等倾倒痕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于6月26日对污染物取样检测，7月4日出报告。榆阳区林业调查设计院鉴定，两块地含特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等，均不在城区规划内且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区林业局已将鉴定意见移交麻黄梁派出所。	属实	彻查违法填埋问题，修复损毁土地生态环境。	榆阳区麻黄梁派出所于6月28日对所涉地块鉴定结果进行刑事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已办结	榆阳区麻黄梁派出所于6月26日行政立案，对十八墩村党支部书记、时任和现任小组长分别进行了谈话。
10	X3SN202506220027	2021年至今，榆林市清涧县实施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项目过程中毁坏了师家园则村家沟处大量林木，目前该处林地被侵占用于修建厂房。	榆林市清涧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清涧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项目在师家园则村占用并采伐林地941.65亩属实，但已取得合法《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2. 该地块现用于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属实（手续齐全），项目计划今年10月完工。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生态，规范项目建设秩序。	清涧县委委责成清涧县林业局完善林地监管机制，严守生态红线。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20006	2019年，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伊当湾村东、西组的林地被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非法砍伐，该公司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林业审批手续存疑，施工方申请的采伐量远低于实际砍伐林木数量，要求核实光伏用地手续和采伐许可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2019年，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伊当湾村东、西组的林地被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非法砍伐”属实。投诉所涉项目为陕西华益塑夏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在靖边县东坑镇伊当湾村建设的 100兆瓦光伏电站，占地 2867.8 亩（光伏阵列区 2858.4 亩未利用地、升压站 9.4 亩建设用地），建设期间存在先采伐树木后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情形。2. “施工方申请的采伐量远低于实际砍伐林木数量”部分属实。该项目虽取得两张《林木采伐许可证》，但核发时工作人员未认真勘验存在失职，不过实际采伐未超许可范围。升压站 9.4 亩土地获省政府批复却未完成征地、存在未供即用问题，光伏阵列区 2858.4 亩未利用地已取得靖边县自然资源部门备案通知书，且核发采伐许可时靖边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因失职于 2020 年已受纪律处分。	属实	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并完善手续，严格规范该光伏项目后续用地及林业审批监管。	1. 靖边县林业局责令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原林政稽查大队）细化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制度，严格监督管理。2.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坑镇政府加快协调征地，尽快完成供地。	已办结	靖边县原林政稽查大队工作人员王某某、张某某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存在现场勘察流于形式、工作失职，2020年6月被靖边县监察委员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	X3SN202506220017	2014年至今，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陆家山村冯家单村一村民非法砍伐大量林木，侵占另一村民林地约50亩。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靖边县东坑镇陆家山村地块现状为种植玉米（含滴灌设施），周边有零星柳树（四棵枯死）。2. 经比对影像，未发现非法大量砍伐，但确认存在毁坏林地耕地行为。3. 涉及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已当面告知反映人依据相关政策，通过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确权或走法律程序解决。	部分属实	确保保护区内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1. 靖边县林业局与东坑镇政府立即实施全天候巡查，并全面排查、限期整改毁林毁草问题。2. 建立三级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220013	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镇高速公路出口左转1.5公里处有采出水处理站，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地下井，希望核实是否会污染打雁柳村附近地下水。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靖边县黄蒿界镇采出水处理站（隶属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设施及回注工艺符合要求，运行正常（实际处理量350立方米/天），“处理后水通过回注并回注”属实；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不属实。2025年1月以来该采出水处理站生活与生产用电共用变压器，除冬季注醇项目外各月用电数据波动处于合理区间，无断崖式下降等异常；同时该站地层水处理加药记录连续完整，药剂种类与环评及处理工艺要求匹配，且药剂库存季度变化量与加药记录相符。2.2025年地下水及采出水监督性监测（含6月19日）结果均达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及《气田回注技术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确保回注水处理达标后回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及台账，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回注水处理达标后回注。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6220038	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高寨子村采出水处理站每天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放至地下井，要求核实是否会污染该村地下水。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郝滩镇高寨子村区域内，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的苏南-18 站、郝滩采出水处理站负责气田采出水回注，该厂环保手续完备，采出水处理执行相关规范。核查时苏南-18 站正常运行，郝滩站因不可抗力于2025年6月4日停运，两处站点处理后的采出水均达标回注。经第三方及定边县环境监测站检测，采出水及周边地下水均符合标准。现场存在环境管理台账不规范、检测项目缺项问题，实际监测报告未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整呈现 6 项回注水监测指标，仅体现 3 项。	部分属实	长期确保回注水质及周边地下水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标准。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并完成缺项项目的补充监测。 2.定边县委责成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已办结	针对“现场检查时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不规范、检测项目存在缺项”问题，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的相关负责人范某某、唐某、张某某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相关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15	D3SN202506220031	有人侵占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三组开源煤矿东边耕地修建房屋和游乐场，要求恢复耕地。李家畔村三组北侧河道内被倾倒大量砂石，污染河流。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有人侵占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三组开源煤矿东边耕地修建房屋和游乐场，要求恢复耕地”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三组开源煤矿东边 26.34 亩地块，为王某某父子通过协议取得的村集体用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类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果园及农村道路，无耕地。其中 8.44 亩用于房屋及游乐设施建设（含 6.18 亩房屋和 2.26 亩临时停车场、可移动游乐设施），17.9 亩用于圈养家禽，且建设设施均在审批范围内，未占用耕地。2.李家畔村三组北侧河道内被倾倒大量砂石，污染河流”部分属实。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三组北侧活鸡兔沟（陕蒙界河）漫水桥西侧河道内，存在约 4 立方米砂石堆积。该漫水桥是重要煤炭运输通道，车流量大，砂石初步推测由运输车辆抛撒或周边作业倾倒所致。因处于季节性河流枯水期，无流动水体，且砂石位于河岸边未入河道中央，评估未造成河流污染。	部分属实	彻底清理堆积的砂石，打击非法倾倒。	大柳塔镇政府调集人员设备对堆积的砂石进行了彻底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全面完成，河道环境恢复原状。1.加强日常巡查，从严从快查处擅自占用耕地林地、改变用途或违反规划的违法行为。2.要求沿线煤矿及运输企业确保车辆严密覆盖、捆扎牢固，防止砂石遗撒、泄漏或倾倒。3.将活鸡兔沟漫水桥周边河道纳入重点监管网格，增加巡查频次。4.与内蒙古乌兰木伦镇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跨区域巡查整治，共同打击非法倾倒。	已办结	针对河道存有砂石问题，大柳塔镇纪委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村级河长）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16	D3SN202506220037	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洞五道沟村雷河咀村有人在禁牧区放羊破坏林地问题有补充，举报人称此人偷牧200多只羊，破坏五道沟处大量林地，希望能进一步核实。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反映偷牧200多只羊的养殖户实为雷某某。其于2025年5月14日因违规放牧已被处罚。2.现场未发现举报所述的“破坏五道沟大量林地”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巡护执法力度和保障，严厉打击违法放牧行为。	1.2025年6月26日，靖边县政府约谈了县林业局及中山洞镇政府主要负责人。2.县林长办对中山洞镇进行了通报批评。3.要求中山洞镇约谈相关驻村包片领导及村组负责人。	已办结	无